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51028

单位名称：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文本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信都区人民法院是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审判审理、执行辖区内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四）依法办理发生的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区主管单位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上级法院和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即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267.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69.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8.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6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1
	30			61	
总计	31	5,278.11	总计	62	5,278.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单位）：邢台市信都区
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8.11	4,608.33					669.7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278.11	4,608.33					669.78
20405	法院	5,278.11	4,608.33					669.78
2040501	行政运行	4,492.11	3,959.76					532.35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32.83	530.50					2.33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253.17	118.06					13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
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7.90	4,489.18	778.73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267.90	4,489.18	778.73			
20405	法院	5,267.90	4,489.18	778.73			
2040501	行政运行	4,489.18	4,489.18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32.83		532.83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245.90		245.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60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08.33	4,608.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8.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08.33	4,608.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08.33	总计	64	4,608.33	4,608.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08.33	3,959.76	64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8.33	3,959.76	648.57
20405	法院	4,608.33	3,959.76	648.57
2040501	行政运行	3,959.76	3,959.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50		530.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8.06		118.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7.81	30201	办公费	16.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1.11	30202	印刷费	10.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6.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2.58	30205	水费	4.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32	30206	电费	1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7.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8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9.62	30214	租赁费	25.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5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34.66	公用经费合计					625.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单位）：邢台市
信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0		44.00		44.00	1.00	40.36		40.36		4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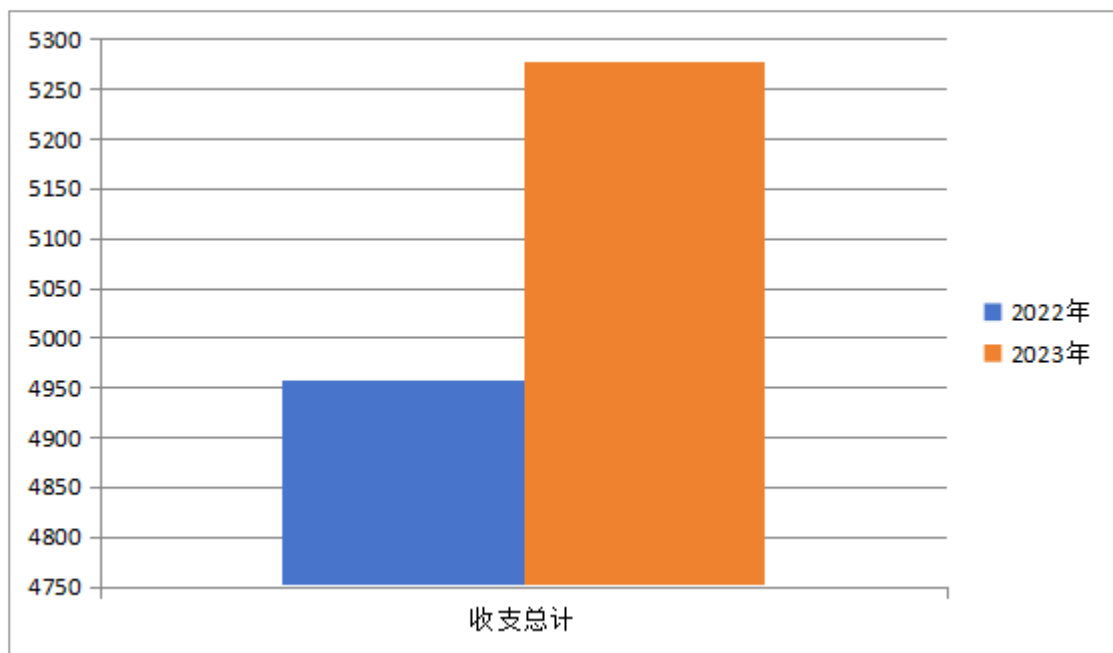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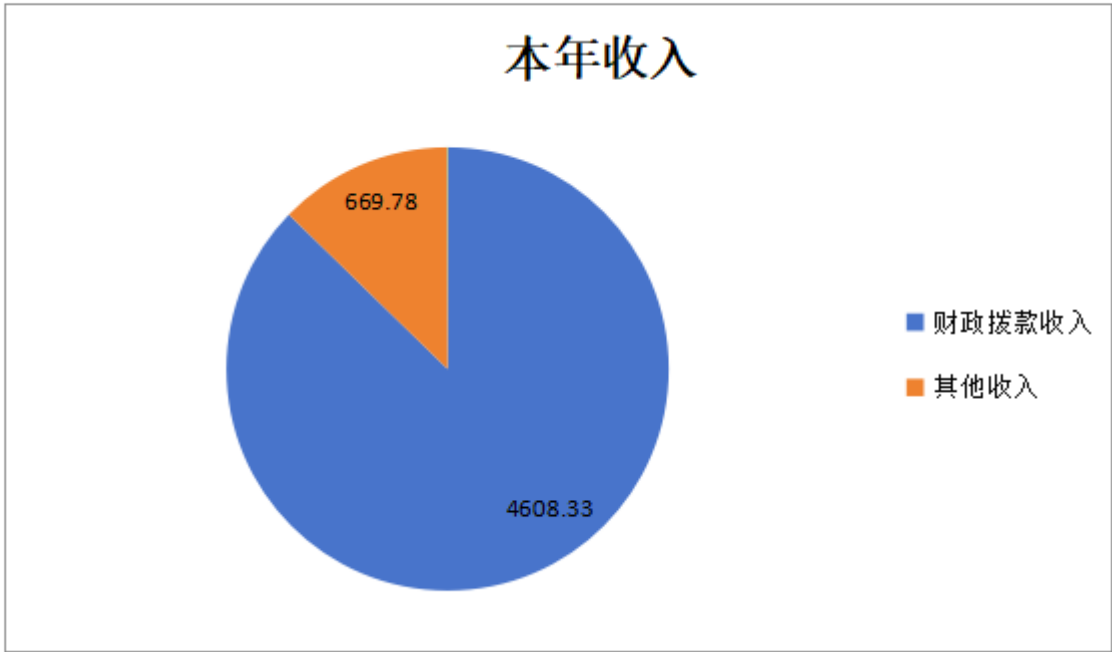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278.1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20.04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补发了2022年度未发放个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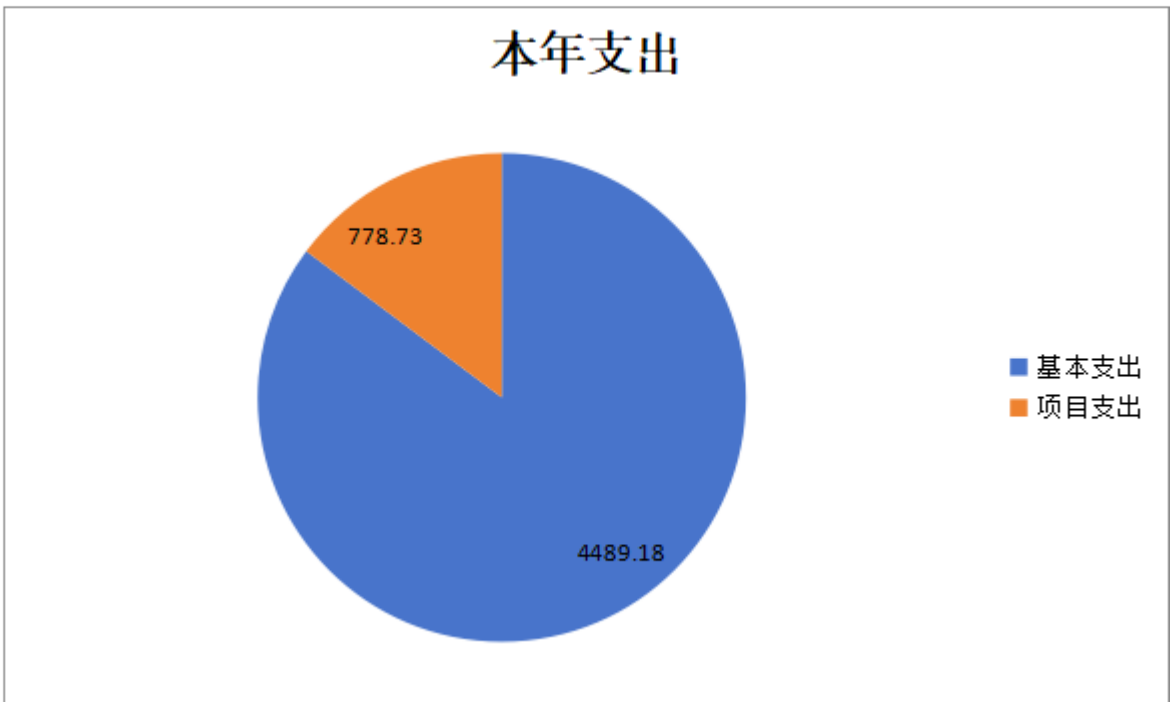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78.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08.33万元，占87.3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69.78万元，占12.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9.18万元，占85.22%；项目支出778.73万元，占14.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0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74 万元,降低 7.05%, 主要是 2022 年结转的上级专款由区财政局拨款至基本户, 计入其他收入; 本年支出 4,608.3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49.74 万元, 降低 7.05%, 主要是 2022 年结转的上级专款由区财政局拨款至基本户, 此项支出不计入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08.33万元,比上年减少349.74万元, 主要是2022年结转的上级专款由区财政局拨款至基本户, 计入其他收入; 本年支出 4,608.33万元, 比上年减少349.74万元, 降低7.05%, 主要是2022年结转的上级专款由区财政局拨款至基本户, 此项支出计入财务会计, 不记入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院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本年支出 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院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院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我院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0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7%，比年初预算减少468.6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上级专款未拨付；本年支出4,60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7%，比年初预算减少468.6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上级专款未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0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7%，比年初预算减少468.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上级专款未拨付；本年支出4,60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7%，比年初预算减少468.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上级专款未拨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08.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608.33 万元，占 1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9.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3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8%，较预算减少 4.64 万元，降低 10.31%，主要是有两辆执法执勤车辆年久失修，安全性无法保障，下半年走处置报废手续，使用率较低；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了 7.54 万元，增长 22.97%，主要是为提高质效，干警外出执行送达频率提高，车辆使用率提高，使其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院不涉及因公出国事宜；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院不涉及因公出国事宜。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 4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2%，较预算减少 3.64 万元，降低 8.27%，主要是有两辆执法执勤车辆年久失修，安全性无法保障，下半年走处置报废手续，使用率较低；较上年减少 5.86 万元，降低 17.85%，主要是为提高质效，干警外出执行送达频率提高，车辆使用率提高，使其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36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0.3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64 万元，降低 8.27%，主要是有两辆执法执勤车辆年久失修，安全性无法保障，下半年走处置报废手续，使用率较低；较上年减少

5.86 万元，降低 17.85%，主要是为提高质效，干警外出执行送达频率提高，车辆使用率提高，使其维修维护成本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5.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97.79 万元，增加 18.5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5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7.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7.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7.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两辆执法执勤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维修成本较高，存在安全隐患。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778.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共0个，共涉及资金0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截至2023年底，根据预算调整安排，我院预算项目12个。除个别项目未形成支出，其余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超过80%，大部分为100%支出。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情况进行自评考核，所有项目得分均在90分以上。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及司法救助金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3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级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日常运转的相关费用，基本保障了办公办案条件。

	指标	环境污染案	环境污染	10.00	文字描述		定或占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18
总分									90.18

(2) 司法救助金经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27 万元，执行数为 1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前提下，立足于本单位实际司法工作，以解决当事人实际困难为出发点，发放司法救助金，着力提升法院形象和工作效率。

司法救助金15.27项目得分及得分依据表										
实施(主管)单位:	实施(主管)单位:	251028 - 信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15.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复核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0.00	≥	3	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性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工作费用	救助工作费用	10.00	≤	15.27	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达标率	资金达标率	10.00	≥	95	百分比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审结民商事案件数/受理民商事案件数	10.00	≥	85	百分比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结率	执行结案数/执行受理案件数	10.00	≥	85	百分比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占比	财政收入占比	10.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10.00	文字描述		是或否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3)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

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